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0〕5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及 上年结余资金的通知

南郑县盛达粮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按照区发改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及上年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南发改〔2020〕83 号)，现下达资金 61.1302 万元(其中：如东县对口援助资金 60 万元；2019 年收回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结余资金 1.1302 万元)。专项用于区级粮食应急储备库改造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汉中市南郑区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南发改〔2019〕31 号)的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项目进度报账；按照发改局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抓

紧项目组织实施，带动更多贫困户增收致富，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实施的项目，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整理完善项目资料，报区发改局、扶贫办存档备查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二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作为苏陕扶贫协作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批复的实施内容，防止骗取套取、违规使用、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等问题的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到实处。

三、按照“扶贫资金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示，项目安排到哪里、公示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对项目批复，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，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政府信息网、政务公示栏和公告牌（栏）等形式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对发现资金不落实、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，区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或收回资金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发改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